工业用乙酸乙酯产品质量孟州市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工业用乙酸乙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为1000ml，500ml为检验样品，500ml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工业用乙酸乙酯**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外观 | GB/T 12717-2007 |
| 2 | 乙酸乙酯的质量分数 | GB/T 12717-2007 |
| 3 | 乙醇的质量分数 | GB/T 12717-2007 |
| 4 | 水的质量分数 | GB/T 12717-2007 |
| 5 | 酸的质量分数（以CH3COOH计） | GB/T 12717-2007 |
| 6 | 色度 | GB/T 12717-2007 |
| 7 | 密度 | GB/T 12717-2007 |
| 8 | 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 GB/T 12717-2007 |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3728-2007 工业用乙酸乙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